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網址：<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7.08.13 安總字第1070614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約定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四、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筆保險費；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

險費；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匯利率參考機構於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約定外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依第十三條約定投入投資標的，但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者，該保險費延至實際入帳日之次日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而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1. 第一保單年度：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公布之計息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無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的每月公布之計息利率請參閱【附表三】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說明。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九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十八、匯利率參考機構：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利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十九、營業日：係指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共同之營業

VUFBSA-A01

日。

二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本公司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金額及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時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二十一、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本契約【附表三】所示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筆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筆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最低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

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八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保險費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若要保人選擇投入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且其投入日為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其投資之金額投入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約定辦理，但就該全權委託帳戶嗣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依前述申請如投資標的選擇尚有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者，本公司應將該不成立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金額依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於該申請所約定選擇比例投入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若要保人投資標的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所繳之不定期保險費，並扣除該投資標的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另依據當時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重新依第十一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要保人交付本契約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應由要保人另外支付予匯款銀行，未支付時，應由匯入金額中扣除，本公司以匯入帳戶之淨額為保險費。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

額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若契約生效日或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將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時（若該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按該保單月份未經過期間比例計算當月保險成本，爾後仍將依前述約定於保單週月日計算。

前項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將於計算後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則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月日（若該保單週月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

前二項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之計算與扣除，皆以當時按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第二項之約定扣除順序，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要保人未約定扣除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網站公布之順序扣除。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該扣除順序。

第十二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外幣」，以做為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之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之次二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費用計算與扣除當時最近可得之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 六、轉換費用：本公司根據【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七、匯款相關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根據扣除日前一個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八、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根據扣抵日次一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者，且其首次投資配置日為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其投資之金額需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則需先配置於美元停泊帳戶），俟該全權委託帳戶之成立日時，將該投資金額計算至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帳戶，其匯率按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前項全權委託帳戶募集不成立時，依第四十三條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或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依第一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現金給付，但若該金額低於十五美元之等值金額，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金額將改依第三款約定處理。
- 二、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原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 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時，則轉投入美元停泊帳戶，其匯率按實際分配日前一營業日匯利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要保人選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方式或符合前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若本契約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或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轉出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再依【附表四】所列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換算將低於二百美元之等值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項要保人選擇之轉入投資標的若為全權委託帳戶，且其轉入日為該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其投資之金額需先分配至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本契約未提供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則視同選擇分配至美元停泊帳戶），俟該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將該投資金額計算至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轉投入全權委託帳戶，其匯率按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若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轉入其他投資標的的申請，逾期，本公司視為要保人同意轉入前述停泊帳戶。因前述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募集不成立所為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七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請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請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啟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等）。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匯率參考機構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十二個月定期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將再扣除匯款相關費用。解約費用與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及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之金額不得低於二百美元之等值金額。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十日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匯率參考機構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約定外幣之十二個月定期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日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將再扣除匯款相關費用。部分提領費用與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

除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
= 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 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 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增加基本保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合計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費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

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本條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三十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一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未償還借款本息之扣抵，本公司依扣抵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按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順序依序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

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八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一保單管理費、匯款相關費用等費用之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

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三條 新契約連結全權委託帳戶募集不成立之處

本契約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因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募集不成立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投資標的選擇尚有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者，本公司應將該不成立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金額依其

他全權委託帳戶原約定選擇比例投入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若要保人投資標的未選擇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本契約無提供其他全權委託帳戶者，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所繳之保險費，並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附表一】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說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p>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p> <p>(1)每月 2.4 美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註1}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2)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惟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5 日(不含)前止期間，免收本費用；另 107 年 10 月 05 日(含)起至其次一保單週月日止之費用，將依該期間日數所佔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扣除。</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每月費用率</td> <td>0.125%</td> <td>0.125%</td> <td>0.125%</td> <td>0.067%</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067%	0%								
2. 保險成本 ^{註2}	每月根據保險成本費率表，依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三、投資相關費用	(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類別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投資相關費用，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無。 (3)停泊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停泊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停泊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全權委託帳戶：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共同基金：無。 (3)停泊帳戶：每年 0.2% ^{註3} ，並反應於公布之計息利率，不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全權委託帳戶：無。 (2)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不另外收取。 (3)停泊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p>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2. 部分提領費用	<p>(1)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部分提領費用為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保單年度</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able> <p>(2)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p>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3%				
保單年度	1	2	3										
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3%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p>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償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資產撥回金額及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要求匯入之銀行按下列約定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1)該匯入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註4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本公司不收取匯款相關費用。</p> <p>(2)該匯入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以外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5，但不收取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p> <p>(3)該匯入銀行為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外分行者，每次匯款本公司除收取匯出費用15美元註5外，另收取中間行轉匯費用。中間行轉匯費用依匯入銀行所在地及匯款金額之貨幣單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金額收取。</p>												
2.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換算為新臺幣達300萬元者。
 2.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請詳【附表二】。
 3.若停泊帳戶之報酬率低於0.2%或甚至為負值時，本公司得調降或不收取該停泊帳戶當月管理費。
 4.本公司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5.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該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費用調整後以30美元為上限。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41	2.0242	0.7400	81	54.3767	38.5083
			42	2.1967	0.7925	82	59.1433	42.6950
			43	2.3958	0.8550	83	64.3367	47.3308
			44	2.6158	0.9317	84	69.8767	52.4183
			45	2.8483	1.0258	85	75.8775	58.0150
			46	3.0950	1.1308	86	82.3958	64.3375
			47	3.3608	1.2417	87	89.4608	71.2225
			48	3.6508	1.3633	88	97.2767	78.9833
			49	3.9717	1.5033	89	105.9975	87.5192
			50	4.2800	1.6600	90	116.0308	97.2775
			51	4.6033	1.8392	91	127.6308	109.0117
			52	4.9492	2.0125	92	139.1333	123.4608
			53	5.2925	2.1833	93	151.6733	137.5425
14	0.2125	0.1325	54	5.6283	2.3442	94	165.3425	153.2292
15	0.2867	0.1508	55	5.9908	2.5183	95	180.2433	170.7058
16	0.3792	0.1717	56	6.4075	2.7292	96	196.4883	190.1758
17	0.4500	0.1933	57	6.9333	2.9992	97	214.1958	211.8658
18	0.4867	0.2025	58	7.5700	3.3350	98	233.5008	236.0300
19	0.5058	0.2075	59	8.3667	3.7242	99	254.5442	262.9500
20	0.5200	0.2108	60	9.1192	4.1533	100	277.4850	292.9408
21	0.5342	0.2158	61	9.7333	4.5675	101	302.4933	326.3517
22	0.5567	0.2275	62	10.4933	4.9858	102	329.7550	363.5733
23	0.5917	0.2458	63	11.4158	5.4642	103	359.4742	405.0400
24	0.6350	0.2692	64	12.4842	6.0158	104	391.8708	451.2367
25	0.6842	0.2967	65	13.6700	6.6608	105	427.1883	502.7017
26	0.7375	0.3058	66	14.9100	7.4133	106	465.6883	560.0367
27	0.7717	0.3108	67	16.2475	8.2900	107	507.6575	623.9108
28	0.8042	0.3167	68	17.7683	9.3017	108	553.4100	695.0708
29	0.8400	0.3250	69	19.4658	10.4500	109	603.2850	774.3458
30	0.8842	0.3342	70	21.2967	11.7342	110	833.3333	833.3333
31	0.9392	0.3458	71	23.3008	13.1417			
32	1.0075	0.3667	72	25.4308	14.6142			
33	1.0875	0.4008	73	27.7417	16.2733			
34	1.1775	0.4358	74	30.2200	18.1275			
35	1.2767	0.4658	75	32.9017	20.2208			
36	1.3842	0.4950	76	35.7608	22.5742			
37	1.5033	0.5292	77	38.8558	25.1683			
38	1.6242	0.5767	78	42.2192	28.0583			
39	1.7408	0.6300	79	45.9083	31.2250			
40	1.8783	0.6850	80	49.9517	34.6900			

【附表三】投資標的彙整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或資產撥回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名稱
美元	共同基金	海外貨幣型基金	美元貨幣型基金	有	可配息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有	附資產撥回機制	詳如(註1)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美元停泊帳戶	無	無配息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之利率計息，該利率適用期間為一個月。詳如(註2)說明。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
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35% (每年)	0.15% (每年)	無	107年10月05日

- (1)各投資標的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如上表。若該日期有更動時，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2)「安聯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豐收得利(月撥回資產)」係本公司委託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
 - (3)各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4)有關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5)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2. 有關停泊帳戶之說明如下：
- (1)不同幣別之停泊帳戶公布之計息利率會有所不同，且可能為負值。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該利率。
 - (2)停泊帳戶之標的內容以銀行存款為限，如該帳戶存款之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致損及停泊帳戶存款時，其減損應完全由透過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該帳戶投資標的之所有要保人當時之其等投資金額比例負擔，本公司不負保證之責任。前述銀行以信用評等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twAA-級或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 (或相當等級) 者為限。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停泊帳戶之存款銀行及其配置金額或比例。

【附表四】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海外貨幣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停泊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不同幣別者
海外貨幣型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
停泊帳戶	基準日當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註：本公司如依約定新增其他種類之投資標的時，將配合新增其贖回價格適用日及轉換價格適用日，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附表五】完全失能等級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